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（2017）

一、大师级人才

1. 诺贝尔奖获得者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理或医学、文学、经济学奖）；

2. 沃尔夫奖获得者、菲尔兹奖获得者；

3. 普利兹克奖获得者；

4. 图灵奖获得者；

5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6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7. 美国、俄罗斯、法国、澳大利亚等国的国家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；

8.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；

9. 高等学校一级教授。

二、杰出人才

**（一）获得以下奖项（称号）之一者：**

1. 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含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）一等奖前5名、二等奖前3名；

2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、专著类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3.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4.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5.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、论文奖前2名；

6. 鲁迅文学奖；

7. 茅盾文学奖；

8.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；

9. 长江韬奋奖；

10. 梁思成建筑奖；

11.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；

12.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

13. 中国专利金奖（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）；

14. 中华技能大奖；

15.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；

16.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；

17. 中国青年科技奖；

18. 白求恩奖章；

19. 奥运会金牌、银牌（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、主教练）；

20. 海南省杰出人才奖。

**（二）担任以下职务、入选以下计划、获得下列资助、年收入或纳税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：**

1. 国家“863计划”领域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（项目首席科学家）；

2. 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；

3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、副总师，项目负责人；

4. 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项目负责人；

5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主持人；

6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（含外籍）”、“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”项目主持人；

7. 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，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，国家工程中心主任；

8.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

9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

10. 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千人计划”人选；

11. 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；

12.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

13. 中央直接联系掌握专家；

14.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

15.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

16. 世界500强或相应层次知名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、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，以及其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、技术研发负责人；

17. 在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《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》或泰晤士报《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》排名前200的世界知名大学担任过教授；

18.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，且年纳税额达到3亿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；

19. 连续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800万人民币以上的人才。

三、领军人才

**（一） 担任以下职务、入选以下计划、获得下列资助、年收入或纳税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：**

1. 国家“863计划”领域主题专家组成员，课题组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2. 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，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，课题组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3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4. 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5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（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6.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（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7. 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副主任、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前2名；

8.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；

9. 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领军人才；

10. 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青年千人计划”人选；

11.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

12.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

13.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人选；

14. 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人选；

15. 国家知识产权局“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”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；

16.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；

17. 海南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；

18. 海南省“百人专项”人选；

19. 海南省创业英才培养对象第一层次人选；

20.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（已通过验收）主任、省部级工程实验室（已通过验收）主任、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已通过验收）主任、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已通过验收）主任；

21. 在职在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负责人。

22. 世界500强或相应层次知名企业总部部门经理、副经理，以及其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部门经理；

23. 在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《世界大学学术排名》或泰晤士报《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》排名前200的世界知名大学担任过副教授；

24.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，且年纳税额达到2亿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；

25. 连续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300万人民币以上的人才。

**（二）获得以下奖项（称号）之一者：**

1.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含科技进步奖、科技成果转化奖和技术发明奖）一等奖前3名；

2.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3名；

3.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前3名；

4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一等奖（第二完成人）、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5.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（第二完成人）、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6.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第二完成人）、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7.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8. 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；

9. 全国模范教师；

10.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单项奖（须为个人获得且排名第1）；

11.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“文华奖”单项奖（文华剧作奖、文华导演奖、文华音乐创作奖、文华舞台美术奖、文华表演奖）最高等级奖第1名；

12. 中国电影“华表奖”、中国电影“金鸡奖”、大众电影“百花奖”、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（须为个人获得且排名第2以上），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（须为个人获得且排名第1）；

13. 中国新闻奖特别奖、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14.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、一等奖前2名；

15. 国家友谊奖；

16. 全国技术能手；

17. 中国青年创业奖；

18. 全国农村优秀人才；

19. 奥运会铜牌，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赛前3名，亚运会、全运会冠军（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、主教练）。

四、拔尖人才

**（一） 担任以下职务、入选以下计划、获得下列资助、年收入或纳税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：**

1. 国家“863计划”课题组第二、第三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2. 国家“973计划”课题组第二、第三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3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二、第三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4. 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项目课题第二、第三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5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（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6.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（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7. 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

8. 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

9. 海南省创业英才培养对象第二层次人选；

10. 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；

11. 海南省特级教师；

12. 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人选；

13.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中在职在岗的省级以上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

14. 在职在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。

15.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，且年纳税额达到1亿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；

16. 连续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00万人民币以上的人才。

**（二）获得以下奖项（称号）之一者：**

1.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含科技进步奖、科技成果转化奖和技术发明奖）二等奖前2名；

2.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前2名；

3.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前2名；

4.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5.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二完成人）、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6.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“群星奖”（作品类，须为主创、主演人员且排名第1）；

7. 文联奖（须为个人获得且排名第1，含子项12个：中国戏剧奖、中国美术奖、中国音乐金钟奖、中国曲艺牡丹奖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中国摄影金像奖、中国书法兰亭奖、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、中国杂技金菊奖、中国电视金鹰奖等10个奖项的最高等级奖）；

8.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9. 海南省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奖；

10. 海南省椰岛友谊奖；

11. 海南省有突出贡献高级技师；

12. 海南省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；

13. 海南省十大专利发明人；

14. 全国优秀教师；

15. 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；

16. 海南省模范教师；

17. 海南省各类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层次人选；

18. 亚洲锦标赛冠军，亚运会、全运会银牌、铜牌（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、主教练）。

五、其他类高层次人才

**（一）入选以下计划者：**

1. 海南省创业英才培养对象第三层次人选；

2. “515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；

3. 海南省各类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人选。

**（二）获得以下奖项（称号）之一者：**

1. 海南省椰岛纪念奖；

2. 海南省青年科技奖；

3. 海南省有突出贡献技师奖；

4. 海南省技术能手奖；

5. 海南省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；

6. 海南省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人才贡献奖；

7. 海南省华侨华人人才突出贡献奖；

8. 海南省优秀教师；

9. 海南省中小学十佳校长；

10. 海南省中小学十佳班主任。

（三）取得高级职称者。

（四）取得高级技师资格者。

（五）取得博士学位者。

（六）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，且年销售额1000万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100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。

 （七）连续三年个人年薪达到30万人民币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7.5万人民币以上的人才。

（八）海南省急需紧缺的其他技术技能人才。